

王明勇 著

法治照耀 幸福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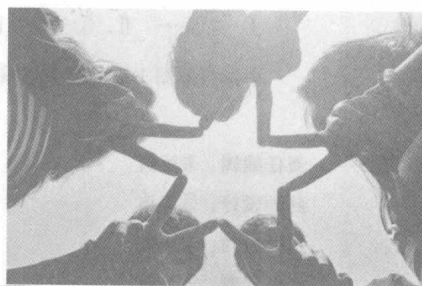


幸福不会从天而降
我们需要点法律智商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治照耀 幸福生活



幸福不会从天而降
我们需要点法律智商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照耀幸福生活/王明勇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39849-3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中国—文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81002号

责任编辑:朱玉霞

封面设计:林晓青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60mm×230mm 印 张:14.5 字 数:190千字

版 次:2015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产品编号:064552-01

序一

明勇同志的杂文要出文集了,对此,我感到很高兴。在即将付梓之前,他将书稿寄我,要我为文集作序。我的确不是这方面的行家,但是,我在阅读书稿后,确有颇多感悟,故而不揣浅陋,欣然同意。

杂文,是现代散文的一种。它不拘泥于某一种形式,有议论有叙事,夹叙夹议,有时议论多叙事少,有时叙事多议论少。叙事说理相互交织,浑为一体。明勇同志所撰写的杂文,叙事说理,别具一格。既侃侃而谈,又绵绵细雨,既有哲理性、格言式的警句和妙语,又有生动的形象、比喻和情景。他非常勤奋,是个有心人,善于从日常生活中大量的、普遍的、常见的现象入手,择其典型者,用寥寥几笔,加以勾画,使其议论的问题富有形象性。其中,既有对美好事物的热情歌颂和赞美,又有对不良倾向和风细雨般的批评和规劝,还有不少闪耀着思想火花的点滴感悟和体会。这些作品,都是他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并随手写来,挥洒自如,既有真知灼见,而又文情并茂,可以让读者用极少的时间,得到经过凝练的道理。真可谓,所言者小,所见者大,所闻者达。

明勇的杂文,篇篇都有真意,字字蕴含真情,读来使人有如沐浴春风之悦,人情入景,不论是浅尝还是细品,都会给人以指导,给人以安慰,给人以鼓舞,给人以力量。明勇的杂文,无造作、无卖弄、无奉承、无空洞、无凌乱,读来使人在轻松的心情中得到许多有益的启迪,入骨入心,在工作和生活中多一些得少一些失,多一些成少一些败,多一些捷径少一些迷途。明勇的杂文,针砭时弊,辨析探讨,切中要害,扶正祛邪,抑恶扬善,读来使人在潜移默化、润物无声中辨是非,论曲直,明事理,知谬误。明勇的杂文,文笔流畅,语言朴实,幽默风趣,谈笑风生,读来使人清心爽目、茅塞顿开,有如和煦春风轻轻拂面,又宛若清泉流水,涓涓细流,沁人心田,豁然开朗。真可谓,法学理论是深奥的、法律

条文是枯燥的、涉法事务是繁杂的,只有将它们有机地结合,才能将法治的宣传工作做好、做活、做深、做久。

明勇同志所撰写的杂文来之不易。除了基于他对共产党、祖国、军队和人民的忠诚,以及对法治的钟爱以外,还源于他丰富的人生和军旅经历。大凡军队法制工作者,都需要具备醇厚的法律知识、丰富的军旅经历特别是基层工作经历和娴熟的机关工作经验。明勇同志从一个普普通通的潜艇战士,逐步成长为潜艇技术指挥专业军校大学生,由潜艇实习航海长、鱼水雷部门长到潜艇副艇长这样的军事指挥军官,前后用了17年时间,那是他人生最美好的年华,也是最重要的人生经历。以后,他从舰队法律顾问处的律师,到舰队军事检察院主诉检察官,再到舰队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前后用了10年时间,那是他军旅生涯的华丽转身、精彩亮相。他从军事院校的工学学士、军事学硕士到现在的法学博士研究生,也是他刻苦勤奋、孜孜不倦的结果,从而奠定了他厚实的法学功底。

此外,他的杂文还源于深厚的文化底蕴。明勇同志是山东寿光人。向胤道先生在《寿光赋》一文中说:“龙山文化发祥之城堡,造字仓颉寿寝之吉冈,少康筑造斟灌之都邑,蝌蚪文字传承之故乡。得天独厚,无限风光。遗迹遍野,四邻仰望——古槐有灵,张飞勒马树翠苍;巨淀成湖,汉武躬耕犁波浪;望海筑楼,霸气冲天巡秦皇;滑稽多智,曼倩仙去葬东方;词义典雅,建安七子徐干在;威武沙场,大将王猛气轩昂。贾思勰著《齐民要术》,成医界宗师;任彦升写杂传地记,传万古文章。”可见,寿光丰厚的文化底蕴,造就了作者;寿光秀美的山水风光孕育了作者,熏陶了作者。

我衷心祝愿王明勇同志在建设法治中国的航程中继续拼搏,奋力书写新的篇章,再创新的辉煌。

是为序。

朱建业

2015年2月1日深夜于北京市海淀区

序二

明勇律师作为一名优秀的军队律师，在大量繁重的部队军事工作和法律服务之余，还能笔耕不辍，在继刚刚出版的《胜诉策略与非诉技巧：打赢官司的50个要点》之后，又推出此第二本个人专著，这种能力和敬业精神，值得每一个法律人敬佩。

这本《法治照耀幸福生活》是明勇律师将法律职业与社会生活有机融为一体的执业心得，是法律人从特定的法律视角，对社会事件和个人生活的一个深度法律剖析。因此，我认为本书具有很强的宣传法治，普及法治理念的功能，是广大非法律人士认识法律，了解法律，逐步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本必不可少的法律“教科书”。法律是一门比较枯燥、乏味的学问，但结合发生在身边的生动案例进行解读、品味，法律就呈现出鲜活、富有生命力的一面，所以，可以说，明勇律师通过本书把法律写活了，让社会大众能懂了，能用了，这是一种非常了不起的法律成果。我相信很多年轻人会通过对本书的阅读而逐步喜欢上甚至迷上法律。

法律不是法律人的法律，而是社会大众的法律，任何法律研究成果只有走出象牙塔，接受社会实践检验，才能成为社会真正的需要，有生命力的法治力量。

明勇律师的这本书不是什么高深的法律学术专著，但它来源于生活，加入法律元素后又回到生活，使得本书焕发出与社会生活无缝衔接的强大生命力，这就是法律读物的最大社会价值。作为一名部队法律人，能够为社会法治理念的普及作出如此之大的贡献，是难能可贵的。作为法律同行，能有此荣幸为

这样一本具有如此社会价值的法律读物作序,是无上的荣光。故以读著作粗浅的读后感给读者作一抛砖引玉推介。

是为序!

钱列阳

2015年2月1日于北京

序三

与明勇主任相识已有七八年光景,工作、学习、生活都接触甚多,他对于我可以说是亦师亦友,提携点拨,不遗余力!平时一有新作,我都能有幸成为第一批读者。对于我来讲,不仅仅是欣赏美文,见识学识也在其静水流深、潜移默化浸润中得到提高和丰富。一次和主任邮件来往中,我顺口说了一句,等主任积累得差不多,可以成一个集子,没想到这一说法竟然如此之快地成为现实。博士即将毕业、两本专著也相继出版,今年的确是明勇主任工作和事业大丰收的一年,我想这也是他多年潜心学习、苦心孤诣、厚积薄发的结果,真为他高兴。

仅就这本杂文随想而言,其中包含明勇主任多年来对于法律、社会、人生的思考。其中散文、杂文、随笔无所不包,内容丰富程度超出我的想象。非阅历丰富、思考深刻、天赋极高者不能为之,尤其是对社会事件、经典案例、争议人物独到的评析与感受,读罢或忍俊不禁或陷入思考或拍案叫绝!睿智、豁达之光,灿若宝石、俯拾皆是。接下来,我就谈谈读此书的粗浅感受!

在整本书的谋篇布局上,即体现作者的独具匠心。文章所涉及内容丰富而庞杂,如整合不好,即如一堆散落的珍珠,无法成为一串美丽的项链。而作者另辟蹊径,将其分门别类,以法律杂文随想为引领、贯穿,这体现其成就此书的主旨,即以法律为己任和追求;以生活杂文随笔为结束,体现其更高层次认知,即于生活,法律无处不在,契合题目主旨,法治照耀你的幸福生活。以此分类后,整本书可谓水乳交融,天衣无缝。

就整本书的内容而言,涉及内容包罗万象,我没有能力亦无资格做总体性评价,只能艺海拾贝,就我能力与感知拣起于我内心最为触动、最为感动之处评说一二!

百姓看法——小人物、大智慧！明勇主任多年来给我的印象是天赋极高、心气极高且爱好广泛、生活工作严谨自律，从其几年来取得的成绩，我想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因此，我总是想当然地认为，他无论思考问题、解决问题，切入点都应该是高大上的。但此书却用《有智如同卖辣椒》作为开篇，着实让我感到意外，正如明勇主任所言：如同生活中并不缺少美，只是我们缺少能够发现美的眼睛一样，生活中其实也并不缺乏智慧，只是我们没有找到启迪智慧的钥匙而已。

打官司确实如打仗，战无定法，取法乎上乃是制胜之本，取法乎上并非总是循着过往成功、人尽皆知的成功典范。小人物、小事件同样蕴藏着大智慧！同样的事情，在不同人的眼里，从不同的角度，往往展现其不同的价值。从至繁到至简，从有剑到无剑的境界，是所有成为高人的路径。但懂得这样的道理只是其一，运用此道理运筹帷幄、决胜千里才是至善！我不敢说明勇主任已达到这样的臻境，但他敢说已经掌握此法门，并行在其路上！

熟悉未必理解！理解未必深刻！身边好多好多的事情，我们司空见惯，但我们从未仔细关注，亦未做深入思考。快餐时代也好，浮躁年代也罢，对于法律人来讲，要摆脱的就是这种人云亦云的思维。读罢《由“警察”二字所想到的》以及《是土，还是豪？》这两篇文章，对于作者对平常的关注与细致的思考，由衷赞叹！对于其分析更是拍案叫绝！律师就要反常态，反常态不是做作，矫情，而是真正的有所思考，进而形成法律人所独具的理性思维。

这种思维有天赋异禀的成分，更有后天艰苦的磨砺，如果不是作者在这里洋洋洒洒论述这两个司空见惯的词语，谁又会关注得到其中蕴含的曲折复杂？反过来讲，如果谁都关注得到、解决得了，还要你律师干吗？我想，明勇主任所要表达的思想，同学们虽能接得了，但却未必能够完全理解得了。我资质驽钝，与主任共事多年，也仅能理解一二！因为这不仅仅需要资质，也需要无数次现实碰壁的磨炼！还好，常听主任讲起张乐、张金鑫以及陈建孝、杨颖琛等几个学生天资极高，他们能这么早听到这些用阅历凝练成的箴言，幸甚至哉，

起码我真心这么认为。

政府用法——如果从百姓用法的角度，作者想要表达的是深切“法律人性关怀”，可能这个词比较拗口，什么叫法律人性关怀？我们常常只是听到人性或人文关怀，我只是想，在一个社会迎来法治春天的时节，提法律人性关怀并不为过。在此，我无意长篇大论去解释我提出这个词语的本意，简言之，无法律保障的人性关怀只是停留在道德层面，更多时我们看到的是人性关怀幻化为空中楼阁的幻灭与悲哀！百姓懂法，政府更要用法，法律人性关怀才有实现的希望。

在这里我首先要提及《东郭先生和狼》、《农夫和蛇》这两篇我们耳熟能详的寓言。寓言，我的理解其含义应该是想要告诉别人一定道理的小故事。从这两个故事本身来看，编造的概率极高，起码狼能说话这种情况我不大相信，所以，我权且当成故事来读。后来经历的一些事情，包括明勇主任写的文章中所涉及的事件我也曾经参与过一些，之后我才由衷感叹创作这些故事之人的高明。生活与故事如此相似，我想在历史的长河中，又有多少鲜为人知的相似事件在轮回。我们的政府，包括我们的军队，有时候不知不觉地在扮演着东郭先生和农夫！当我们满怀着爱与人性之光时，我们却忽略了契约社会的本质！

方圆之前必须有规矩，自由之前必须有纪律，道德之前必须有法律！在政府用法这一栏，我想每一个案例都值得我们思考，尤其是当今社会背景下，军地互涉纠纷增多，官兵与地方人员交集增多，再靠原来的老办法、老思路，不仅解决不了问题，有时还会徒增更多问题！《救死扶伤，倒赔5万》、《士官的蛮横妻子和霸道丈母娘》就是说的这个道理，读了这两篇文章，我突然想起苏轼《蝶恋花·花褪残红青杏小》的章句：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

《从一宗军用土地依法回收过程看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极端重要性》、《依法行政的前提是依法决策》、《逝者的尊严与法治的进步》这些文章中，我读

出作为军队律师,不仅要懂法,还要照顾历史,还要执行首长机关意图,要在有限的空间内奋力前行,难处可想而知!字里行间,我依稀看到了法律的尊严,看到了人性的光辉,还有坚韧不拔的意志、坚守的原则与灵活的态度!

律师说法——律师是社会的医生,军队律师就是军队这个特殊社会群体的医生,这一栏体现的是明勇主任作为一名军队律师的专业化视角及态度。这里我想每个读者,也包括我,只有了解其经历才会了解其文章,文如其人,文字是能见一个人真性情的,我对此深信不疑!那我就以我点滴所知做一点铺垫。明勇主任学习工作经历极其复杂,从一名优秀的潜艇指挥军官到一名优秀的军队律师,从一名普通海军战士到一名法学博士,跨度极大,且所涉及领域貌似互不相干,但他却做到了完美结合,取长补短。管中窥豹,我想通过他多年前自己总结提倡的军队律师所应具备的基本品质,即可了解其为人处世的态度:军队律师应该“讲政治、有觉悟、重品行、精业务”。

为人——明勇主任秉笔执言,不唯上,不唯书,只唯真!这一点不仅体现在本书每个案例上,即使在平时工作中,不管面对多大的首长,明勇主任都能坚持且毫无保留地讲明自己的法律见解和态度,为首长机关依法决策提供非常重要的参考意见。

做事——明勇主任是踏实、细致,且有担当的!有时候在某些问题上提出法律意见,是要冒很大风险的,也是需要承担很大思想压力的!尤其在涉及多方利益交集的情况之下,正如他自己所讲,作为一名法律人,尤其是作为一名军队法律顾问,在是非面前,尤其是在事关国家利益和军队利益的大是大非面前,是不能计较个人得失的!

当然,这种担当和勇气是建立在深入、细致的工作中,建立在对法律精深的理解上,建立在对军人使命责任的主动承担上!思路决定出路,态度决定高度!

做学问——明勇主任从不拘泥于成式,敢于另辟蹊径!在繁忙的部队与军人军属涉法维权工作之余,能把实践性的问题加以总结,付诸笔端形成文

字,难能可贵。部队与地方是两个不同的群体,所涉法律问题有相通之处,也有不同之处。而明勇主任经过实践探索,另辟蹊径,通过法律讲座、现实维权、沟通交流以及参与法院与仲裁工作等诸多方式,不断丰富其实践经验和理论建树,其文字内容涵盖了编队护航、部队维权、军队律师成长、法治强军问题等诸多内容。这种实践与理论并进的方法,我想对部队后来法律工作者的成长进步,必将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

四十不惑、苦乐年华在我看来应该是作者对过往人生深刻记忆的一些看法吧,体现了明勇主任的人生态度。有嬉笑怒骂,有冷眼旁观;更有古道热肠,还有率真浪漫!

明勇主任对一个人的品行要求非常之高,甚至凌驾于一个人的学识、能力、背景之上!他尊重的人是这样,他的朋友是这样,他提携的人更是这样。他常讲:学问不好可以学,能力不好可以练,如果人品不好那就不好办喽。所以在这部分他以《百善孝为先》作为开篇,其中所提及的鲁教授我是熟识的,刚来潜院工作即和鲁教授坐在一个办公室,那时的我还未成家,当时母亲来青治胃病,可想而知,一通忙乱!教授想得周到,特意送给我一个给母亲煎药专用的锅。我想此事教授可能早已淡忘了,但于我这样一个离家几千里的年轻人来讲,那种温暖的记忆永远不会淡忘,甚至随着时间流逝而愈加醇厚!“得意浓时易接济,受恩深处胜亲朋。”如今我也从年轻小伙子到了不惑之年,但我想这种人格力量会“传染”,继而会传承,明勇主任想必对此亦有同感!

对年轻人的提携,明勇主任从来不遗余力!文章提及的年轻人我基本都熟悉,对于其人品的认知及认同我和主任基本是一致的。我认为主任对年轻人的提携不仅仅因为爱才当伯乐,他还常说,法治社会里部队同样需要法律人才,不想培养很久又让他们白白流失掉!每说到此,黯然的明勇主任又神采飞扬起来,于我心有戚戚焉!

明勇主任对工作、事业总是付出极大热忱和心血,兢兢业业,不计得失,不

问报酬。在很多律师整天生活在外物的旋涡,急功近利中时,明勇主任能独善其身、心系官兵,实属不易!愿明勇主任一如“蜀之彼,有二僧”故事中的贫僧,意志坚定,立马前行,永做部队、官兵切身利益的“守护神”!

张兴斌

2015年元旦于青岛

自序：法治照耀幸福生活

春江水暖鸭先知。作为常年从事军人军属涉法维权工作的一线律师，尤其是作为一名时刻关注国家法治建设，并能够切身体会到法治进步的职业法律人，我们由衷感叹：以法治国、以法治军，法治的春天来了！

之所以用“法治照耀幸福生活”作为本书的主题，一是出于发自内心的真情实感，对我而言，“法治照耀幸福生活”就是我自己的“现身说法”；二是除了“法治照耀幸福生活”这个主题外，面对本书所收录的这样一些杂乱无章的随笔性文字，以我目前的修行造诣，很难为其搜肠刮肚出另外一个更为恰当的标题。

之所以说“法治照耀幸福生活”源自我的内心感受，是因为我本人首先就是法治进步的一个直接受益者。在本人专著《胜诉策略与非诉技巧：打赢官司的50个要点》这本书里，我曾满怀激情地回忆起自己从一名普通战士到法学博士，从一位潜艇全训副艇长到军队执业律师、舰队军事检察院主诉检察官，再到舰队法律服务中心主任的成长经历。其间，我还先后被聘为青岛仲裁委员会和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上任职经历与执业过程，让我无时无刻不在切身体会到法治的进步，感受到法律的人性关怀以及法治对个人幸福生活的有效保障。

别的不说，如果不是法治的进步和人们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尤其是如果没有国家与军队法治环境的积极改善和领导意识的根本转变，岂能有我在法律的海洋里张扬个性的今天？

事实上，仅仅是在我的家庭成员或者朋友圈里，因为接受法治的阳光照耀而逐步走向幸福生活的，就远不止我一个。比如我的弟弟王明荣，就由一名普通中学教师，在自学通过司法考试之后，通过公务员招考，而逐步成长为一名

小有成绩的(据说也是颇为当地群众认可的)人民法官。

近年来,在我讲座中引述最多的励志典型,一马当先的要数李洪建、邢晓勇。他俩在部队服役时,都是普通一兵,而且此前所学专业也都与法律无关,但他俩却不约而同地都在服役期间利用业余时间自学了法律,通过司法考试后,又都在海军北海舰队法律服务中心利用自己的所学专长,不计报酬不讲条件地为战友们提供力所能及的法律帮助,在服务军营、方便战友的同时,也锻炼了自己、提高了自己。退役后,他俩自然而然地走上了地方律师工作岗位,在服务社会方便群众的同时,也为自己谋求了一份能够相对自由地挥洒激情与才智的职业。

与其他成千上万的退役士兵相比,李洪建和邢晓勇无疑是既幸福又幸运的,因为他们不但生逢盛世,而且赶上了法治的春天,且以自己的勤奋努力,在法治的春天里尽情耕耘播撒希望,有什么理由不幸福不快乐呢?

其实,2014年下半年,最令人感动也最让我引以为豪的,是我们法律服务中心的驾驶员刘博然。高中毕业即参军入伍的刘博然,既因为办公室同事们的感召,也源于发自内心的自觉,更受到法治春天温暖的诱惑,在感到压力和挑战的同时,也让他看到了机遇和机会,居然一改过去得空即沉溺于网络游戏或手机微信的多年嗜好,而专心致志地像模像样地学起了法律!不仅如此,竟然一学起来就乐此不疲,几乎到了废寝忘食与手不释卷的地步!此情此景,在让我有感于法律的教化作用与法治的感召作用的同时,岂不让人由衷地感动,怎不令我引以为豪?

当然,以上种种,只是针对个人的成长进步与思想观念的发展变化而言的,对于国家司法环境的改善,以及对于国家不断通过立法的方式,来体现法律的人性关怀方面,作为一线法律人,我们的体会更大,感觉更好,感受更深!

在以立法的形式体现法律人性关怀方面,为更加简明地说明问题,在此仅举两例。一是规定对于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二是将交警部门依职权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由过去的司法裁判“依

据”，变成了现在的法院审判“证据”。

先说对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吧。此前，在发生医疗事故要求赔偿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这个基本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患者或患者亲属等受害人就不得不去承担几乎无法完成的举证责任。

不难想象，相对于强势（不仅具备相对强大的技术优势，而且往往财大气粗）的医院来讲，受害人要想找出能够证明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技术破绽或医疗瑕疵的证据，谈何容易？！所以，在过去的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诉讼中，患者一般难以胜诉。而规定医疗纠纷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后，患者依法维权就相对容易得多了。此后，医院如果不能证明自己对患者不存在医疗过错，就将依法对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如此规定，对于促进医生更加认真履行职责，勤勉执业，也有积极作用。如此立法，对患者而言，无疑就是人性关怀和阳光普照，岂能不让人感觉如沐春风？

接下来，让我们来看一看交警部门依职权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由过去的司法裁判“依据”，改为现在的法院审判“证据”问题。不难理解，“依据”往往意味着“不可改变”，“照此执行”即可。而《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一旦成为“证据”，则必然意味着在审判过程中，必须接受人民法院的依法审查，并通过法庭举证、质证程序，判明其所依据事实的真伪，并决定是否采信其证据效力。打个不恰当的比方，如此规定，就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的“责任有无以及责任承担比例”，由交警部门过去的“一手遮天”，而变成了现在的“法院、交警共同把关”，无疑会从制度上保证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交通法》）的人性关怀远不止如此。比如，为了体现对相对弱势的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人性关怀，跟医疗事故纠纷案件一样，《交通法》也特别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如果机动车一方不能证明行人或非机动车驾驶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此外,《交通法》还与时俱进地取消了此前规定的“交警调解前置程序”,此后,对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不经交警部门调解,就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而避免了过去那种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在交警部门久拖不决的情形发生,从制度规定上提高了效率,确保了公平公正。

毫无疑问,以上规定,均与社会公众休戚相关,既有利于从制度上保证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实现,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法治天空的风清气正,无不让人从细微之处感受到法治春天的温暖和喜悦。作为长期从事部队与军人家属涉法维权工作的一线律师,如同春江水暖鸭先知,我们能够非常真切地感受到冰雪消融、春潮涌动!

毛主席说,一支没有文化的军队,是一支愚蠢的军队。从世界军事格局的发展变化看,一支缺乏足够法律软实力积淀的军队,就不可能是一支真正强大的现代化军队。

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单位,一个家庭,乃至一个小小的个人来讲,道理也是这样。法治环境越好,法治意识越强,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能力水平越高,这个国家、这个民族、这个单位、这个家庭乃至这个小小的个人,就会越强大。

在《胜诉策略与非诉技巧:打赢官司的50个要点》这本书里,我们提到最多的,就是法治的进步以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必要与重要。那么,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从何而来呢?答案不言而喻,从学习中来,从实践中来!

一般而言,思维或方式总是源于习惯,而习惯成自然。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培养训练也是这样。本书罗列的这些杂乱无章随笔性文字,就是我在日常学习与工作实践中的偶然所得。自信这些文字,对于培养法治思维习惯,提高法治方式能力水平多少会有帮助和借鉴,所以就抛砖引玉地拿出来与大家分享。

随着时代的发展进步,人们对法治的关注程度必然越来越高,法律软实力